

福建省新产业新业态
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

(试行)

福建省统计局制定

2022 年 8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 3 -
二、报表目录.....	- 4 -
三、报表表式.....	- 5 -
（一）“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 5 -
“三新”经济增加值情况.....	- 5 -
“三新”经济发展情况.....	- 6 -
（二）新兴现代农业.....	- 8 -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 8 -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	- 8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 9 -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 10 -
（四）新产品.....	- 11 -
主要工业新产品产量.....	- 11 -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量.....	- 12 -
（五）新服务.....	- 13 -
新服务企业综合情况.....	- 13 -
（六）高技术产业.....	- 14 -
高技术制造业情况.....	- 14 -
高技术服务业情况.....	- 16 -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	- 18 -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情况.....	- 18 -
分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主要指标.....	- 19 -
（八）众创空间.....	- 20 -
各地区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 20 -
（九）企业创新.....	- 21 -
企业创新及相关情况.....	- 21 -
（十）电子商务.....	- 22 -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22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 22 -
网上零售情况.....	- 23 -
分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 24 -
分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 25 -
（十一）互联网平台.....	- 26 -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 26 -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 27 -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 28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 28 -
分地区企业信息化管理基本情况.....	- 30 -
（十二）城市商业综合体.....	- 30 -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 32 -
（十三）开发园区.....	- 30 -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情况	- 32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33 -
（一）“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 33 -
（二）新兴现代农业	- 35 -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	- 36 -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	- 37 -
（五）众创空间	- 39 -
（六）企业创新	- 39 -
（七）电子商务	- 41 -
（八）互联网平台	- 41 -
（九）城市商业综合体	- 42 -
（十）开发园区	- 42 -

一、总说明

（一）为及时反映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三新”）的发展情况，为政府加强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加快实现发展动力转换提供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新产业**指应用新科技成果、新兴技术而形成一定规模的新型经济活动。具体表现为：一是新技术应用产业化直接催生的新产业；二是传统产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新产业；三是由于科技成果、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产业的分化、升级、融合而衍生出的新产业。

新业态指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从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加出的新环节、新链条、新活动形态。具体表现为：一是以互联网为依托开展的经营活动；二是商业流程、服务模式或产品形态的创新；三是提供更加灵活、快捷的个性化服务。

新商业模式指为实现用户价值和持续盈利目标，对企业经营的各种内外要素进行整合和重组，形成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商业运行模式。具体表现为：一是将互联网与产业创新融合；二是把硬件融入服务；三是提供消费、娱乐、休闲、服务的一站式服务。

（三）本制度涵盖“三新”经济综合情况、新兴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创新、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等 13 项重点内容。

（四）本制度综合报表相关数据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相关专项统计调查制度和有关部门统计资料加工汇总和综合测算。

（五）随着“三新”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对“三新”经济研究认识的提升，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和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本制度。

二、报表目录

重点领域	表号	表名	频率	负责单位	加工汇总或测算时间	数据来源
“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FJ34011	“三新”经济增加值情况	年度	核算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012	“三新”经济发展情况	年度	科研院所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新兴现代农业	FJ34022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年度	农村处	8月31日前	部门数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	FJ3403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年度	工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033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新产品	FJ34041	主要工业新产品产量	年度	工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042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量	年度	能源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新服务	FJ34051	新服务企业综合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工业处 贸外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高技术产业	FJ34061	高技术制造业情况	年度	社科处 工业处 投资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062	高技术服务业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投资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科技企业孵化器	FJ34071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情况	年度	社科处	8月31日前	部门数据
	FJ34072	分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主要指标	年度	社科处	8月31日前	部门数据
众创空间	FJ34081	各地区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年度	社科处	8月31日前	部门数据
企业创新	FJ34091	企业创新及相关情况	年度	社科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电子商务	FJ34101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102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103	网上零售情况	年度	贸外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105	分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106	分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互联网平台	FJ34111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112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114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FJ3411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年度	社科处	8月31日前	部门数据
	FJ34118	分地区企业信息化管理基本情况	年度	服务业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城市商业综合体	FJ34131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年度	贸外处	8月31日前	常规制度
开发园区	FJ34144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情况	年度	粮农中心	8月31日前	部门数据

三、报表表式

（一）“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三新”经济增加值情况

表号：FJ 3 4 0 1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绝对额（亿元）	相当于GDP的比率（%）
甲	乙	1	2
“三新”经济增加值	01		
按产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第三产业	04		
按“三新”大类分	—		
现代农林牧渔业	05		
先进制造业	06		
新型能源活动	07		
节能环保活动	08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9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10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11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12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13		
“三新”经济重点领域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14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15		
电子商务增加值	16		

说明：本表由核算处依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和相关基础数据统一核算，于8月31日前完成并报科研所。

“三新”经济发展情况

表 号：FJ 3 4 0 1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202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		00	—
知识能力		—	
经济活动人口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比例	%	01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	02	
非信息部门信息人员比重	%	03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人年	04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05	
经济活力		—	
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量	万户	06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家	0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单位数	个	08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09	
快递业务量	万件	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	11	
创新驱动		—	
R&D 经费支出与 GDP 之比	%	12	
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支出比重	%	13	
企业 R&D 经费	亿元	14	
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累计毕业企业数	个	15	
每万名 R&D 人员专利授权数	件	16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	亿元	17	
风险投资额	亿元	18	—
网络经济		—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万户	19	
移动互联网用户数	万户	20	
固定宽带平均接入速率	KB/S	21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万 GB	22	
电子政务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万亿元	23	—
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	万亿元	24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亿元	25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	26	
网购替代率	%	27	
农业信息化率	%	28	—
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	万亿元	29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转型升级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1	
新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32	
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四上企业占比	%	33	
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	%	34	
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3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率	%	36	
发展成效		—	
科技进步贡献率	%	37	—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相当于 GDP 比率	%	38	

说明：本表由科研所依据相关基础数据综合测算，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报核算处，打“—”处免填。

（二）新兴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表 号： F J 3 4 0 2 2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2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202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甲	乙	丙	1	2
一、战略新兴行业中药材种植		—		
面积	公顷	01		
产量	吨	02		
产值	万元	03		
二、现代农业设施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公顷	04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公顷	05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公顷	06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公顷	07		
三、农业生产组织				
新型职业农民数量	人	08		
种植规模户数量	个	09		
畜禽养殖规模户数量	个	10		
农业企业数量	个	11		
家庭农场数量	个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13		
农业产业园区数量	个	14		
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		—		
#企业数量	个	15		
平均用工人数	人	16		
营业收入	万元	17		
开展乡村旅游的村数	个	18		

说明：本表由农村处根据常规制度和部门等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表 号：F J 3 4 0 3 1 表

制定机关：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202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企业数 (个)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产值 (亿元)	八大类比重 (%)	增加值 (亿元)	增速(同比)* (%)	八大类比重 (%)
甲	乙	1	2	3	4	5	6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610						
一、按战兴产业大类分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612						
新材料产业	613						
生物产业	614						
新能源汽车产业	615						
新能源产业	616						
节能环保产业	617						
数字创意产业	618						
二、按设区市分	—						
福州	01						
其中：平潭	02						
厦门	03						
莆田	04						
三明	05						
泉州	06						
漳州	07						
南平	08						
龙岩	09						
宁德	10						

说明：1. 统计范围：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由工交处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和测算，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表号：FJ 3 4 0 3 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2021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企业数(个)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万人)
甲	乙	1	2	3	4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71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711				
高端装备制造业	712				
新材料产业	713				
生物产业	714				
新能源汽车产业	715				
新能源产业	716				
节能环保产业	717				
数字创意产业	718				
相关服务业	719				

说明：1. 统计范围：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和测算，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四）新产品

主要工业新产品产量

表号：FJ 3 4 0 4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生产量	增速(%)
甲	乙	丙	1	2
工业新产品		—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吨	2659010		
稀土磁性材料	吨	2659020		
石墨烯	吨	2659060		
工业机器人	套	3599010		
新能源汽车	辆	3610400		
动车组	辆	371103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辆	3720010		
光纤	千米	3832010		
光缆	芯千米	383202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千瓦	3849100		
服务器	台	3911090		
3D打印设备	台	3913080		
智能手机	台	3922050		
智能电视	台	3951060		
集成电路	万块	3973710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由工交处依据《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和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量

表号：FJ 3 4 0 4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生产量	增速(%)
甲	乙	丙	1	2
新能源产品		—		
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	—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	—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	—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	—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	—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9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1000		
#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7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3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5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4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600	—	—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800	—	—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	—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由能源处依据《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和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打“—”为我省目前没有的品种，免填。

（五）新服务

新服务企业综合情况

表号：FJ34051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个)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1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	02				
软件开发生产	03				
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	04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5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07				
研发服务	08				
其他现代技术服务	09				
创新创业服务	10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11				
先进制造业服务	12				
现代贸易物流服务	13				
现代商务服务	14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15				
现代医疗服务	16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	17				
现代养老服务	18				
互联网教育	19				
新型便民服务	20				
新型住宿服务	21				
新型餐饮服务	22				
现代文化体育休闲服务	23				
现代旅游服务	24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25				
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26				
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27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28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由工业处、贸外处、服务业处依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利用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测算，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工业处负责提供先进制造业服务、城市智能管理服务中相关行业数据；贸外处负责提供新型便民服务、新型住宿服务、新型餐饮服务、现代旅游服务中相关行业数据；服务业处负责其他行业数据。

（六）高技术产业

高技术制造业情况

表 号：F J 3 4 0 6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2021 年

行 业	代 码	增加值增 速(同比) (%)	固定 资产 投资 增速 (%)	企业数 (个)	营业 收入 (万 元)	利润 总额 (万 元)	出口交 货值 (万元)	平均用工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按工业行业大类分	—		—					
医药制造业	02		—					
#化学药品制造	03		—					
中成药生产	04		—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05		—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6		—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07		—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08		—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09		—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10		—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11		—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12		—					
电子器件制造	13		—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14		—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5		—					
集成电路制造	16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7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8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9		—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20		—					
#计算机整机制造	21		—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22		—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3		—					
办公设备制造	24		—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6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27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28		—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29		—					
按设区市分	—							

福州	30
其中：平潭	31
厦门	32
莆田	33
三明	34
泉州	35
漳州	36
南平	37
龙岩	38
宁德	39

续表

R&D 人	R&D 经	R&D 项	R&D 项	R&D 机	新产品	新产品	新产品销	专利申请	有效发
-------	-------	-------	-------	-------	-----	-----	------	------	-----

员折合 全时当 量(人 年)	费内部 支出 (万元)	目数 (个)	目经费 支出 (万元)	构数 (个)	开发项 目数 (项)	开发经 费支出 (万元)	售收入 (万元)	出口	数(件)	发明 专利	明专利 数(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本表依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和相关基础统计数据加工汇总，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由工业处汇总，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投资处汇总，其他指标由社科处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高技术服务业情况

表号：FJ34062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个)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平均用工人 数(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速 (%)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按行业分组	—					—
信息服务	01					—
电子商务服务	02					--
检验检测服务	03					--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04					—
研发与设计服务	05					—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06					--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07					—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08					—
其他高技术服务	09					—
按设区市分组	—					—
福州	10					—
其中：平潭	11					—
厦门	12					—
莆田	13					—
三明	14					—
泉州	15					—
漳州	16					—
南平	17					—
龙岩	18					—
宁德	19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本表依据《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和相关基础统计数据加工汇总，其中固定资产增速由投资处汇总，其他指标由服务业处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情况

表 号：F J 3 4 0 7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在统孵化器数量	01	个	
其中：国家级	02	个	
非国家级	03	个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04	平方米	
其中：在孵企业用房	05	平方米	
孵化器内企业总数	06	个	
在孵企业	07	个	
其中：留学人员企业	08	个	
大学生科技企业	09	个	
高新技术企业	10	个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11	个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2	人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	13	人	
留学人员	14	人	
累计毕业企业	15	个	
当年毕业企业	16	个	
在孵企业总收入	17	万元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财政资助额	18	万元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额	19	万元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20	万元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21	个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22	个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23	万元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24	个	
在孵企业 R&D 投入	25	万元	
当年知识产权申请数	26	个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27	个	
其中：发明专利	28	个	
累计购买国外技术专利	29	个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2. 本表由社科处从科技部门取得相关数据，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分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主要指标

表 号：F J 3 4 0 7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地 区	代 码	在统孵化器 数量（个）	孵化器内企业 总数（个）	在孵企业 （个）	在孵企业从业 人员期末人数 （人）	当年获得风险 投资额（万元）	在孵企业 R&D 投入（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全 省	01						
福 州	02						
#平潭	03						
厦 门	04						
莆 田	05						
三 明	06						
泉 州	07						
漳 州	08						
南 平	09						
龙 岩	10						
宁 德	11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2. 本表由社科处从科技部门取得相关数据，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八）众创空间

各地区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表 号： F J 3 4 0 8 1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2021年

地 区	代码	众创空间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 (个)	其中： 国 家 备 案	非国家 备 案	众创空间 总收入 (万元)	众创空间 使用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常驻 企业和团队 使用面积	众创空间 服务人员数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 省	01							
福 州	02							
#平 潭	03							
厦 门	04							
…	…							
龙 岩	10							
宁 德	11							

续表一

众创空间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情况		
大学生创业 团队和企业的 数量(个)	留学归国人员 创业团队和企业的 数量(个)	科技人员创 业团队和企 业的数量 (个)	大企业高管 离职创业团 队和企业的 数量(个)	国外创业 团队和企 业的数量 (个)	当年服务的 初创企业数 量(个)	其中：常驻 初创企业数 量	当年众创空 间内企业获 得财政资金 支持的金额 (万元)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续表二

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情况							
当年获得投 融资的初创 企业数量 (个)	累计获得投 融资的初创 企业数量 (个)	初创企业当 年获得投融 资总额(万 元)	初创企业累 计获得投融 资总额(万 元)	初创企业 人员数量 (人)	其中：应届大 学毕业生	常驻初创企 业拥有有效 知识产权数 量(项)	其中：发明 专利数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续表三

众创空间服务的创业团队情况							
当年服务的 创业团队数 量(个)	其中：常驻 创业团队数 量	当年获得投 融资的创业 团队数量 (个)	累计获得投 融资的创业 团队数量 (个)	创业团队 当年获得 投融资总 额(万元)	创业团队累 计获得投融 资总额(万 元)	创业团队人 员数量(人)	其中：应届 大学毕业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说明：本表由社科处从科技部门取得相关数据，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九）企业创新

企业创新及相关情况

表 号：F J 3 4 0 9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基本情况			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			
		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同时实现四种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同时实现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01							
按行业门类分	—							
采矿业	02							
制造业	03							
...	...							
按设区市分	—							
福州	12							
#平潭	13							
...	...							
宁德	21							

续表一

组织（管理）创新与营销创新				创新费用				
有组织（管理）创新或营销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有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有营销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同时实现组织和营销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创新费用合计（亿元）	内部研发活动经费支出	外部研发活动经费支出	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经费支出	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经费支出

续表二

新产品销售				创新合作		
新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仅市场新的产品	仅本企业新的产品	开展创新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与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与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续表三

保持和提高竞争力采取措施					
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或相关措施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申请了发明专利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申请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申请了注册商标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进行了版权登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24	25	26	27	28	29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本表由社科处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十）电子商务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表 号：F J 3 4 1 0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
甲	乙	1	2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01		
其中：面向境外的销售金额	02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03		
其中：面向境外的采购金额	04		

说明：1. 统计范围：有电子商务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F J 3 4 1 0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金额（亿元）
甲	乙	1
总计	01	
其中：非自营平台	02	
其中：B2B+B2G	03	
B2C+C2C	04	
其中：商品	05	
服务	06	
其中：跨境	07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规模以下法人单位拥有的且电子商务年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B2B：企业对企业；B2G：企业对政府；B2C：企业对个人；C2C：个人对个人。

3. 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网上零售情况

表号：FJ 3 4 1 0 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绝对量（亿元）	同比增长（%）
网上零售额	E201		
商品	E204		
服务	E208		

说明：1. 统计范围：从事网上零售活动的法人(单位)。

2. 本表由贸外处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分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表号：FJ 3 4 1 0 5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地区	代码	法人单位数（个）	资产总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万人）
甲	乙	1	2	3	4
全省	01				
福州	02				
#平潭	03				
厦门	04				
莆田	05				
三明	06				
泉州	07				
漳州	08				
南平	09				
龙岩	10				
宁德	11				

说明：1. 统计范围：有电子商务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分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表 号：F J 3 4 1 0 6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法人单位数 (个)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万人)
甲	乙	1	2	3	4
总 计	01				
按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分：	—				
采矿业	02				
制造业	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				
建筑业	05				
批发和零售业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				
住宿和餐饮业	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9				
金融业	10				
房地产业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				
教育	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				
国际组织	20				

说明：1. 统计范围：有电子商务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十一) 互联网平台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表 号：F J 3 4 1 1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一、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交易额（万元）	订单数（单）
甲	乙	1	2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01		
其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02		
巡游出租车（通过网络预约）	03		
公交巴士（7座以上客车）	04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顺风车）	05		
其中：自有车辆	06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07		
机动车	08		
其中：小型汽车	09		
公交巴士	10		
其中：自有车辆	11		
非机动车	12		
其中：自行车	13		
网络代驾服务	14		

二、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期末注册用户数	个	15	
月度活跃用户数	个	16	
期末注册司机数（网约自行车免填）	人	17	
其中：自有司机数	人	18	
期末自有车辆数	辆	19	
机动车	辆	20	
其中：小型汽车	辆	21	
非机动车	辆	22	
其中：自行车	辆	23	

说明：本表由服务业处根据《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相关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表号：FJ 3 4 1 1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互联网医疗交易额	万元	01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人次	02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数	人次	03	
在线处方	单	04	
远程会诊人次数	人次	05	
期末注册用户数	个	06	
月度活跃用户数	个	07	
实际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人	08	

说明：本表由服务业处根据《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相关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表号：FJ 3 4 1 1 4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在线教育交易额	万元	01	
按教育类型分	—	—	—
高等教育	万元	02	
中小学教育	万元	03	
学前教育	万元	04	
职业教育	万元	05	
特殊教育	万元	06	
党政教育	万元	07	
按课程主题分	—	—	—
课辅类教育	万元	08	
艺术类教育	万元	09	
语言类教育	万元	10	
技能类教育	万元	11	
其他	万元	12	
按地域分	—	—	—
境内教育	万元	13	
跨境教育	万元	14	
在线学习人次	人次	15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人	16	

说明：本表由服务业处根据《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相关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研究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表号：FJ34117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2021年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一、服务收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金额
甲	乙	丙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万元	01	
其中：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万元	02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万元	03	

二、服务发展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互联网视频	互联网音频	短视频	互联网电视(OTT)
甲	乙	丙	1	2	3	4
一、用户情况	-	-	-	-	-	-
年度独立访客数(UV)	人	01				
累计付费用户数	人	02				
其中：年度付费用户数	人	03				
二、终端、应用及播放情况	-	-	-	-	-	-
应用程序(APP)数量	个	04				
应用程序(APP)累计下载量	次	05				
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台	06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台	07				
年度播放时长	小时	08				
年度播放次数(VV)	次	09				
其中：移动端播放次数	次	10				
三、节目年度新增量	小时	11				
四、节目存量	小时	12				

说明：本表由社科处从部门取得相关数据，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分地区企业信息化管理基本情况

表 号：F J 3 4 1 1 8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个

2021年

地区	代码	企业数							
			财务管理	购销存管理	生产制造管理	物流配送管理	客户关系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产品研发管理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	01								
福州	02								
#平潭	03								
厦门	04								
莆田	05								
三明	06								
泉州	07								
漳州	08								
南平	09								
龙岩	10								
宁德	11								

说明：本表由服务业处根据《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相关数据加工测算，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十二）城市商业综合体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表 号： F J 3 4 1 3 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26号

2021 年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商户数 (个)	商户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人)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商户销售额 (营业额) (万元)	租金总额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一、自营、联营部分合计	01					—
1. 零售业	02					—
百货零售	03					—
超级市场零售	04					—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05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06					—
化妆品零售	07					—
日用品零售	08					—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09					—
其他	10					—
2. 餐饮业	11					—
3. 服务业	12					—
电影放映	13					—
教育培训	14					—
娱乐活动	15					—
理发及美容服务	16					—
健身休闲活动	17					—
其他	18					—
二、租赁部分合计	19					—
1. 零售业	20					—
百货零售	21					—
超级市场零售	22					—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23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24					—
化妆品零售	25					—
日用品零售	26					—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27					—
其他	28					—
2. 餐饮业	29					—
3. 服务业	30					—
电影放映	31					—
教育培训	32					—
娱乐活动	33					—
理发及美容服务	34					—
健身休闲活动	35					—
其他	36					—

说明：本表由贸外处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

（十三）开发园区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情况

表号：FJ34144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值
甲	乙	丙	1
一、企业设立情况		—	
新设立企业数	家	01	
其中：内资企业	家	02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家	03	
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04	
期末实有企业数	家	05	
其中：内资企业	家	06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家	07	
期末实有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08	
二、经济运行情况		—	
税收收入	万元	09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	—
进出口总额	万元	11	
其中：出口	万元	12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元	13	
三、金融和科技创新情况		—	
新增金融机构	家	14	
其中：持牌金融机构	家	15	
非持牌金融机构	家	16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	万元	17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万元	18	
期末实有高新技术企业	家	19	
新增专利授权	件	20	

说明：1. 统计范围：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2. 本表由粮农中心从部门获得相关数据，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分别报核算处、科研所，打“—”处免填。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三新”经济增加值 指在一定时期常住单位进行“三新”经济生产活动的增加值之和。“三新”经济增加值的核算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确定。

经济活动人口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比例 指全部经济活动人口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所占的比例，反映劳动者素质和受教育程度。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指全部四上企业从业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的比例，反映专业技术岗位人才情况。

非信息部门信息人员比重 指非信息技术行业的从业人员中信息技术人员所占的比例，反映各行业利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 R&D 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 R&D 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一个人在 R&D 活动上花费了 30% 的正常工作时间而 70% 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 0.3。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指在技能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劳动者所占的比例，反映推动“三新”经济发展所需的高技能人才情况。

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量 指报告期内，在工商部门中新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反映商事制度改革成效，体现“三新”经济发展的市场基础。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指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和非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反映政府和市场在培育和扶植科技企业成长发展方面的投入情况。

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单位数 指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企业单位数量，反映政府对“三新”经济发展的扶持效果。

创业板、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 指在创业板、新三板上挂牌的公司数量，反映资本市场活力，体现“三新”经济发展的市场基础。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

（1）**股权**：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2）**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3）**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贷款往来亦纳入此范畴。

快递业务量 指企业收寄的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包括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国际快递业务量。从物流发展的角度体现经济活力。

R&D 经费支出与 GDP 之比 指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反映全社会研发经费的投入强度。

企业 R&D 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总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累计毕业企业数 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后累计毕业企业数量，反映政府和市场在扶持科技企业发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成效。

每万名 R&D 人员专利授权数 指按每万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平均的专利授权数量，反映研发人员的产出效率。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 指报告期内签订成立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反映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风险投资额 指报告期内获得的风险投资总额，反映对创业创新企业前景的信心和对成长型企业的实际投入。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数量，从固定宽带普及角度反映信息化程度。

移动互联网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众互联网或 WAP 网站的用户数量，从移动互联网普及角度反映信息化程度。

固定宽带平均接入速率 指接入固定宽带的平均信息传送速率，从网速角度反映网络基础设施情况。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指报告期内移动电话用户（含无线上网卡用户）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共互联网或 WAP 网站发生的计费流量，包括上行流量和下行流量。

电子政务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指报告期内，电子政务服务企业的总营业收入，从供给侧反映政府信息化情况。

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和进口交易总金额。跨境电子商务指分属于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实物商品订单，并通过跨境运输送达，完成交易的一种商业活动；其支付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反映跨境电商新型业态的发展水平。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指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反映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的发展情况。

网购替代率 是网购用户线上消费对线下消费的替代比率。

农业信息化率 是一个综合评价农业信息化水平的复合指数，反映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过程和程度。

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 指报告期内，利用互联网平台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通过互联网支付规模来反映新型消费模式的发展情况。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反映“三新”经济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水平。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所占的比例，反映在新技术的推动下高技术制造业的发展规模和结构。

新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指报告期内，新服务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反映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水平。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数量 指农业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数量，通过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反映农业现代化，以及结构调整优化的进展。

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四上企业占比 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四上企业在所有四上企业中所占的比例，反映企业营销中电子商务的普及程度。

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 指报告期内，高技术产品出口额与出口总额之比，通过对外贸易中高技术产品出口的增长反映出口结构优化升级情况。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指在报告期内单位 GDP 能耗的降低速度。单位 GDP 能耗指一定时期，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计量单位（通常为万元）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的核算范围既包括全部三次产业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用能，也包括居民生活用能。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率 指报告期内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降低程度，通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程度反映减排和环保方面的成效。

科技进步贡献率 指扣除了资本和劳动生产要素后，科技等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相当于 GDP 的比率 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反映“三新”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份额。

（二）新兴现代农业

设施农业种植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和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先进农业机械从事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 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 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新型职业农民 以农业为职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种植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种植规模户：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畜禽养殖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

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家庭农场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以农业部门或工商部门认定为标准，要求满足具备营业执照、在实际经营的条件。家庭农场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认定的数量为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一般应有 5 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农民合作社除了单纯从事种植养殖业外，还包括农机服务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从事二三产业的合作社，以及资金互助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富民合作社等提供金融、土地、租赁等创新服务的新型合作社。

农业产业园区 指现代农业在空间地域上的聚集区，是在具有一定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农区内划定相对较大的地域范围优先发展现代农业。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六项，且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总额。

平均用工人数 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开展乡村旅游的村数 以乡村文化和农村景观等为基础，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村数量。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工业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服务业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

高技术制造业 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等六大类。

高技术服务业 指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九大类。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基础研究 是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基础研究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

其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报告期企业 R&D 全时人员（全年从事 R&D 活动累积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90%及以上人员）工作量与非全时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的工作量之和。例如：有 2 个 R&D 全时人员（工作时间分别为 0.9 年和 1 年）和 3 个 R&D 非全时人员（工作时间分别为 0.2 年、0.3 年和 0.7 年），则 R&D 人员全时当量 = 1 + 1 + 0.2 + 0.3 + 0.7 = 3.2（人年）。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R&D 项目 指报告期企业是进行 R&D 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通常由 R&D 活动执行单位依据项目立项书或合同书等形式明确项目任务、目标、人员和经费等。

R&D 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数。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

国家级孵化器 指经科技部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指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孵化器办公场地、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平台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孵化器具

有关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

在孵企业用房 指本统计年度内，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在孵企业所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孵化器内企业总数 指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使用面积内所有企业总数。

在孵企业 指本统计年度末，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留学人员企业 留学人员企业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留学人员，或企业主要股东为留学人员，或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留学人员。其中，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一）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外毕业研究生学历；（二）出国前已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出国前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大学生科技企业 大学生科技企业是指由大学生独自创办或大学生团队合作创办的科技型小企业，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大学生本人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负责本企业主要的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职责。其中，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二年的大学生、研究生。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指本统计年度内，新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在孵的企业数。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本统计年度末，在在孵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总和。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指本统计年度末，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留学人员 指以学习和进修为主要目的，到境外正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求学、攻读学位、进修业务或从事科学研究及进行学术交流，连续居留 6 个月以上的人员，不包括在境外公、私企业工作的研修生。包括公派和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累计毕业企业 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后累计毕业企业总数。

当年毕业企业 指在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的总数。

在孵企业总收入 指在统计年度内，由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所实现的技、工、贸等各种收入之和。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财政资助额 指在孵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到本统计年度内所获得的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总额。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额 指在孵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到本统计年度所获得的风险投资金额。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指在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所获得的风险投资金额之和。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后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指在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中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指到本统计年度，在政府、开发区、民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由孵化器建立起来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总额。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指本统计年度内，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 R&D 投入 指在统计年度内，在孵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总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当年知识产权申请数 指在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申请的各项知识产权保护的总数。

累计购买国外技术专利 指在孵企业累计购买的全部国外的技术专利数。

（五）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 纳入火炬统计管理范围的符合科学技术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条件的众创空间以及经科学技术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初创企业 入驻众创空间时，工商登记注册两年以内的企业。

创业团队 尚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进行创业活动的集体。

常驻初创企业 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并且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公共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初创企业。

常驻创业团队 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并且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公共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

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众创空间管理办公使用场地、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众创空间具有关联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

常驻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使用面积 指本统计周期内，在众创空间中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所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 指本统计周期内，在众创空间管理服务机构工作的专职总人数。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的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为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的总数。

当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总数。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额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帮助入驻团队和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获得投融资团队和企业的总数（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投融资团队和企业的总数（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团队及企业当年获得投融资总额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团队和企业获得各类投融资的总额（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团队及企业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 报告期末，众创空间服务的团队和企业获得各类投融资的总额（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指报告期末，众创空间常驻的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知识产权的总数。

（六）企业创新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或实现了组织或营销创新。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

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对工业企业而言，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对建筑业企业而言，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对服务业企业而言，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对工业企业而言，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对建筑业企业而言，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对服务业企业而言，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统称为技术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的。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表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

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七）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网上零售额 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之和。商品和服务包括实物商品和非实物商品（如虚拟商品、服务类商品等）。

（八）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出行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 定位服务等。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一种或者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药品销售，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展示服务。

互联网教育 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按经营性质分为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服务和网络预约非经营性车辆服务。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包括为网络预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和公交巴士（七座以上载客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简称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不得巡游揽客，只能通过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如滴滴出行的快车、专车类服务。

巡游出租车 即为传统出租车，该类出租汽车喷涂、安装明显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如“TAXI”），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注意：巡游类出租车

交易额仅包括通过互联网出行平台实现的营运交易额。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 亦称顺风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私人购买的小型客车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行服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临时性经营活动。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网络汽车租赁和自行车租赁，网络自行车租赁亦称为“共享单车”。

自有车辆 包括平台运营企业以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的记入固定资产的车辆，不包括运营企业持有的经营性租赁车辆。

跨境教育 互联网教育平台促成的授课人或学习人任意一方在境外的教学服务。

（九）城市商业综合体

商户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内实际经营的商户个数。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各类型商户工作的实有从业人数。

城市商业综合体 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所确定的调查对象，除应具备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融合多项城市主要功能、面向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等特征，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如**中心、**广场、**城等。（2）涵盖超市、百货、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两项及以上主要服务业态。（3）营业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50个。（4）具备专门的停车场所，专供在城市商业综合体内进行消费的顾客使用。

商户商品销售额 指零售业商户在商业综合体内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户营业额 指餐饮业和服务业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商品销售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

营业面积 指商户承租的对外营业的实有面积。其中，零售业商户不包括办公面积、仓库及加工场地的面积。餐饮业商户包括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租金总额 指商业综合体对外出租营业面积取得的收入。

百货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化妆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化妆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教育培训 指提供文化艺术培训、体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的活动。

室内娱乐活动 指室内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指主要面向社会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服务活动。

（十）开发园区

企业数 指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数量。

企业注册资本 指企业依据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税收收入 指国家税收部门和地方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他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固定资产投资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新增金融机构 指报告期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企业金融机构等金融企业合计数。

持牌金融机构 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驻机构负责准入和日常管理的金融机构。

非持牌金融机构 包括从事股权投资、私募、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活动的企业或机构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 指报告期内跨国企业集团在自贸试验区内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外非金融成员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流入流出金额。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指报告期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以人民币开展的或用人民币结算的各类跨境业务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 指报告期末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新增专利授权 指报告期内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自贸试验区区内企业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